

臺北市西醫診所收費標準表

(89.7.4 北市衛三字第 8922846900 號公告修正)
 (94.5.17 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204000 號公告修正)
 (94.11.28 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378200 號公告修正)
 (97.12.15 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40229700 號公告修正)
 (100.12.28 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51646400 號公告修正)
 (103.4.16 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51792803 號公告修正)
 (105.1.20 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1131301 號公告修正)
 (107.1.29 北市衛醫護字第 10730107500 號公告修正)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掛號費(僅供參考)	
門診	0~150 元
急診	0~300 元
診察費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800~1440 元
住院會診費	
院外	500~1000 元
藥材費	
一般用藥(每日)	60~250 元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 0%~50%
材料費	按進價加 0%~50%
注射技術費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每劑)	100~150 元
靜脈注射(每劑)	150~250 元
動脈注射(每劑)	200~300 元
生物學製劑注射(每劑)	60~200 元
點滴注射(每劑)	150~270 元
兒童點滴(二歲以下)(每劑)	300~450 元
輸血技術費(每劑)	1000~1600 元
換血技術費(每劑)	1500~3500 元
護理費(需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門診	30~60 元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1. 三小時以內	200~600 元
2. 三小時以上(24 小時以內)	300~1000 元
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50~100 元
一般診斷證明	100~200 元
特殊診斷證明	200~5000 元
1. 呈報退休用	200~500 元

收 費 項 目	收費標準
2. 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500~1000 元
3.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綜合評量表用	300~600 元
4. 訴訟用	2500~5000 元
英文病歷摘要證明	200~650 元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400~650 元
出生證明書(兩份以內免費)	加一份 130 元
死亡證明書(三份以內免費)	加一份 260 元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基本費(含掛號費)	上限 200 元
病歷影印費(A4)每頁	上限 5 元
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包括：X 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每張上限 200 元
病歷複製光碟費(單筆)	每張上限 200 元
病歷複製光碟費(多筆)	以每張 700MB 容量之光碟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 500 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 20%。
其他	
病情諮詢費 ※註：提供病患非看診當次，或更詳盡深入卻耗時之醫療病情整體解說、預判等諮詢說明，惟收費前須事先告知同意；以每一個案計費。	100~650 元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2000~6500 元
附註： 本表未列出之收費標準，請參照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等 8 家醫學中心收費標準。	
台北市醫師公會 彙整	

擷取資料來源：臺北市衛生局 » 專業人員區 » 醫護管理資訊 » 醫療收費 » 相關公告
<https://health.gov.taipei/News.aspx?n=A8637415ECBEEBC5&sms=1C5F3279249EEBF6>